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以及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交易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与相关交易主体及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该等程序履行具有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宗国

独立董事：童娜琼

2022年1月4日